

# 國立中山大學內部稽核報告

(107 年度第 1 次內部稽核)

受稽核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稽核地點：行 5007 室

稽核日期：107.05.22

項次	受稽核人員(單位)	抽 查 項 目	稽 核 發 現	稽 核 建 議
一	生活輔導組	內部控制監督查核： 學-生-03 校園防災處理作業-地震 學-生-03 校園防災處理作業-坡地(土石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控制作業性質為跨職能控制作業，惟未知會其他跨處室單位就控制作業內容協作銜接。</li> <li>2. 作業流程圖未依行政院頒佈之內部控作業原則所訂圖形製作。</li> <li>3. 地震與坡地(土石流)二個控制作業之作業內容、流程圖、控制重點之內容相似度過高，幾乎雷同，應再檢視予以區分。</li> <li>4. 土石流之避難地點規劃為學生活動中心(後方因地質問題已設強化地錨)是否得宜。</li> <li>5. 建物安全檢查宜由總務處執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應儘速偕同所跨職能相關單位完成複合型災害作業規範之跨職能整合。</li> <li>2. 請依內部控作業原則作業正確製作合規範之跨職能作業流程圖。</li> <li>3. 建物安全檢查部分請與總務處協調。</li> </ol>
二	生活輔導組	內部控制監督查核： 學-生-01 學生緊急事件處理作業	該控制作業漏未將學生受傷緊急就醫之後續程序納入作業流程。	建議應將後續處理程序納入，以完善作業規範。按事件之嚴重性建立分級通報上級長官之相關流程。

三	生活輔導組	內部控制監督查核： 學-生-02 校外賃居生自我傷害處理作業	1. 「校外賃居生自我傷害」及「校內學生自我傷害」應統整為「校園自我傷害作業程序」。 2. 本作業規範性質係跨職能內部控制作業，惟並未知會所跨職能相關單位協作控制作業。	1. 建議應儘速完成統整，增加控制項目-「校園自我傷害作業程序」。 2. 上述作業規範請知會所跨職能相關單位協作控制作業。
四	生活輔導組	內部控制監督查核： 學生事務處學生處分通知單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懲公告通知書共 2 件未由領取之受處分人簽收或未以雙掛號送達受處分人保存回執聯為憑。	1. 對學生依學生獎懲辦法核予記申誡、記過及記大過之懲處均屬對學生不利之行政處分，依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意旨，縱未改變其學生身分，受處分之學生亦得提起行政爭訟。為計算受處分人提起救濟之法定期間，應妥善保存送達處分書之證據方法(送達證書、親領簽收單、雙掛號回執聯)。 2. 建議新增「學生獎懲作業」之內部控制項目，將處分書送達納入作業流程並列為控制重點。
五	生活輔導組	內部控制監督查核： 學-生-04 急難慰問金申請作業	目前作業內容僅為教育部學產基金部分，建議應涵蓋校內外之所有資源。	請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含本校急難救助金等)以完善對學生之照顧。

六	校安人員蕭登倨	內部控制監督查核： 學-生-04 急難慰問金申請 作業	經抽查有關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 慰問金蔡○航、馬○安等 2 件申 請案，案件審核程序皆符合實施 要點規範，檢附送審資料完整。	無。
七	校安人員蕭登倨、劉 定一	資訊安全查核： 個人資訊保密切結書	未簽立。	請補簽署。
八	校安人員蕭登倨	資訊安全查核： 個人資訊盤點表	部分欄位未填	請補填。
九	陳蘭怡助理	校務基金經費查核： 查核 106 學年度獎勵優秀學 生就讀本校大學部獎學金發 放情形，並核對繁星推薦個 人申請學測 65 級分以上，每 系正取生 30% 資格條件。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進入本校符合 學測 65 級分以上，每系正取前 30% 資格者，未提出申請獎學金者尚 有 4 人。	1. 建議可比照考試分發由教 務處提供符合資格條件名單 比對，並善盡通知義務。 2. 有關「獎勵優秀生就讀本校 大學部獎學金要點」以學測總 級分為條件，配合 108 學年度 取消學測總級分，建議應研議 修訂。

十	沈姿伶助理	校務基金經費查核： 查核 106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發放情形，核對若是助學學生名冊中原繳金額小於可減免金額，獲補助是否有誤	實繳金額大於補助標準，符合規定。	無。
十一	陳淑卿助理	校務基金經費查核： 查核 105 及 106 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經費收支	學生團體保險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理賠金額增加 5,872,316 元，主因為學生病故，請領件數增加 3 件；意外事故件數增加 42 件(其中交通意外事故增加 32 件)	建議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列為年度重點工作。
<p>*以上各項稽核建議意見，受稽核單位應於 107 年 9 月底前完成改善，並應檢附改善之佐證資料於同年 10 月份召開之 107 年度第 2 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派員列席會議報告改善情形。</p>				

(請接續下頁)

## 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含行政興革建議事項)

項次	預警性意見與建議興革事項	改善期間
一	<p>學生公費與獎助學金經費年度預算約 9800 萬元，惟每年補助學生之各項經費約 2 億元，如何能夠完整呈現本校相關經費之總額，並包括弱勢助學之相關經費(含系所部分)，值得貴單位深思。</p>	<p>請參考卓處。</p>
二	<p>生輔組之教官及校安人員目前採甲類值勤(24 小時值勤)，為體恤前述執勤人員之辛勞並慮其能兼顧對家庭之照顧，建議考慮改採乙類值勤(及下班後待命執勤)『按教育部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訓人員實施規定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乙類值勤:學校值勤人員五人以下者，以實施乙類值勤為原則。</p>	<p>請於下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提出研議改善情形。</p>
三	<p>為求事權統一，建議生輔組推派個資統整窗口。</p>	<p>請於下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提出研議改善情形。</p>

# 國立中山大學內部稽核報告

(107 年度第 1 次內部稽核)

受稽核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稽核地點：行 5007 室

稽核日期：107.05.22

項次	受稽核人員(單位)	抽 查 項 目	稽 核 發 現	稽 核 建 議
一	課外活動組組員	內部控制監督查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組務會議會議紀錄	社團因逾期送件，組務會議決議將補助社團指導老師的指導費打折補助，不足額部分由社團自付。	1. 不足額之差額不宜由社團自行負擔補給社團指導老師，造成社團指導老師的困擾。 2. 建議處分對象應適格明確，以避免學校形象受損。
二	課外活動組	內部控制監督查核： 學-課-07 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獎學金申請作業	1. 請確認經費來源是否仍為邁頂計畫。 2. 公告申請時間為每學年上學期 11 月及下學期 4 月，是否符合參與國際志工之需求。	1. 建議修正經費來源。 2. 建議收集各單位之需求時間，修訂妥適之作業規範。
三	張維真助理	內部控制監督查核： 學-課-01 場地借用申請作業	1. 以現金繳款方式皆能當天繳納入國庫(出納)。惟如係校內各系繳納之場地費因需透過帳務系統轉帳(非現金繳納方式)，至出納入帳時間較慢。 2. 作業流程圖中關於付費場地是否依規定完成繳費乙節，並未於流程圖中呈現。	建議補充作業流程圖中有關完成繳費之流程。

四	陳昶濤助理	內部控制監督查核： 學-課-02 社團成立作業	依作業規定頒發獎金予評鑑優良社團。	無。																				
五	課外活動組	資訊安全查核： 個人資訊盤點表	因原承辦人離職無法提供資料。	請補齊相關資料。																				
六	蔡友益助理	校務基金經費查核： 抽查 106 學年度活動中心場地收入 9 筆資料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8 767 1081 1340"> <thead> <tr> <th>日期</th> <th>借用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2-24</td> <td>福沙社</td> </tr> <tr> <td>5/10</td> <td>桌游社</td> </tr> <tr> <td>8/25-28</td> <td>南友社</td> </tr> <tr> <td>9/27</td> <td>福沙社</td> </tr> <tr> <td>5/21*26</td> <td>國標社</td> </tr> <tr> <td>6/2</td> <td>勁舞社</td> </tr> <tr> <td>6/17</td> <td>華遠兒童服務中心</td> </tr> <tr> <td>7/6</td> <td>資管系</td> </tr> <tr> <td>12/9-10</td> <td>印尼文化節</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借用單位	1/22-24	福沙社	5/10	桌游社	8/25-28	南友社	9/27	福沙社	5/21*26	國標社	6/2	勁舞社	6/17	華遠兒童服務中心	7/6	資管系	12/9-10	印尼文化節	1. 場地租借均依規定開立收據並將款項繳庫。惟保證金收取與退費相關單據(切結書與保證書)於活動結束退還保證金後，二聯均銷毀，致無法查證。	建議保證金退回、繳回保證金收據應併案歸檔存查。
日期	借用單位																							
1/22-24	福沙社																							
5/10	桌游社																							
8/25-28	南友社																							
9/27	福沙社																							
5/21*26	國標社																							
6/2	勁舞社																							
6/17	華遠兒童服務中心																							
7/6	資管系																							
12/9-10	印尼文化節																							

\*以上各項稽核建議意見，受稽核單位應於107年9月底前完成改善，並應檢附改善之佐證資料於同年10月份召開之107年度第2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派員列席會議報告改善情形。

(請接續下頁)

### 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含行政興革建議事項)

項次	預警性意見與建議興革事項	改善期間
一	為利於規劃大型社團活動讓社團提早因應規劃，建議補助社團活動之經費由現行4季改為以學期或學年或會計年度審查。	請於下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提出研議改善情形。
二	建議除了社團幹部訓練外，可舉辦各類專業幹部訓練(如活動企劃、美工、公關募款等)俾社團幹部更具專業能力。	請參考卓處。
三	建議可將社團辦公室之空間布置特色化，引導社團將社辦化身為學校特色空間，並將其納入社團評鑑評分項目。同時也可作為高中生招生宣導重點參訪項目。	請參考卓處。
四	建議與學生溝通，將社團社長改選日趨於一致，以利幹部培訓之進行。	請參考卓處。

五	課外活動組肩負學生在校園多元化之課外活動學習推動輔導之使命，建議每年以在全國社團競賽中獲得 2 個優等社團為目標，為學校爭取榮耀。	請於下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提出研議改善情形。
六	通識教育中心之「風帆課」、課外活動組之「風帆社」及體衛組之「風帆校隊」，三者皆以海域中心為活動場地。在器材、人力、場地及安全上之權責區分有待釐清。建議此三單位能事權合一，建置完善的機制。	請於下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提出研議改善情形。
七	課外活動組在學生社團交接上，偶因新舊社長認知上差異，致無法有效接軌，建議研擬更周全有效的機制作法。	請參考卓處。